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4184.SH	债券简称:	13 京投债
债券代码:	124662.SH	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
债券代码:	123017.SH	债券简称:	14 京投 02
债券代码:	127838.SH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1
债券代码:	127837.SH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2
债券代码:	143564.SH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3
债券代码:	143565.SH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4
债券代码:	143753.SH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5
债券代码:	143754.SH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6
债券代码:	143787.SH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7
债券代码:	143788.SH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8
债券代码:	152011.SH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9
债券代码:	152012.SH	债券简称:	18 京投 10
债券代码:	136963.SH	债券简称:	G18 京 Y1
债券代码:	136913.SH	债券简称:	G18 京 Y3
债券代码:	136914.SH	债券简称:	G18 京 Y4
债券代码:	155130.SH	债券简称:	19 京投 01
债券代码:	155131.SH	债券简称:	19 京投 02
债券代码:	155431.SH	债券简称:	19 京投 03
债券代码:	155432.SH	债券简称:	19 京投 04
债券代码:	155886.SH	债券简称:	G19 京 Y1
债券代码:	155887.SH	债券简称:	G19 京 Y2
债券代码:	155840.SH	债券简称:	19 京投 05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告：本公司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

2、被告：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能源”）

（二）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等，扣减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0,761,662.15 元。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铝电”）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基石租赁向承租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义务得到确实履行，青海能源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基石租赁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承诺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基石租赁依约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履行完毕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但承租人逾期支付第 4 期租金，第 5 期租金仅支付 1,953,232.34 元，此后未再支付租金。

承租人青投集团、青海铝电欠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经原告催告后仍未能支付，原告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逾期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并要求青海能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案件已受理。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与上述案件有关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